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石子岗安置小区14、15号楼地下室西侧电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石子岗安置小区14、15号楼地下室西侧电缆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祯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3116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9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河南祯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4月16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